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6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90035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謝建宏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9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其雖曾因施用毒品遭判決有罪確定，但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次數極少、獲利極低，卻遭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判處有罪，量刑雖已依相關規定減輕，最後定應執行刑仍長達有期徒刑16年6月，顯見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過度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查獲」之用語，使受規範者難以理解及預見，法院見解亦不一致，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9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60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其所陳，就系爭規定二部分，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是否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於適用系爭規定二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規定一部分，難謂於客觀上

	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111年憲裁字第224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2年憲裁字第6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65號謝建宏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謝建宏1110329聲請憲法審查及解釋憲法聲請書 OCR PDF 謝建宏1110420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狀 OCR PDF 謝建宏1110531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狀 PDF 謝建宏1110531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狀 OCR															
準備程序筆錄																